

2024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霍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霍邱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霍邱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绩〔2021〕86号)《霍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认真履行职能部门职责,结合考核标准,对2024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和绩效评价,现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促进国企轻装上阵,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党中央、国务院对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作出新的部署。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全国逐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2020年年底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利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利于退休人员共同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解决国有企业因改制、倒闭等遗留的历史问题。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我局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霍邱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按照实现统一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增进社会和谐的工作要求，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从国有企业退休，后转为社会化管理的退休员工进行补贴发放，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做好服务保障、增进社会和谐。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我局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全年预算数61万元，全部来源于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方面，全年支出金额59.28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资金使用率97.1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完善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服务程序规范、服务内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2.阶段性目标。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已办理和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地方，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同步推进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本次绩效评价围绕《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查看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全过程，侧重量化分析财政资金的产出成果和效益成果，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进一步改进项目支出管理方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依据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经济保障和民生保障。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满意度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二是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三是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霍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霍邱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霍邱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绩〔2021〕86号)设定。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立。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重点侧重产出的实现情况。

3.评价标准及方法。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方法采用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现场会谈、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获取数据资料，经资料整合和数据分析后，完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和对项目的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霍邱县财政局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综合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优”。其中，决策指标总分10分，考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过程指标总分25分，考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产出指标总分40分，考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总分25分，考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总分10分，考评得分10分)

1.项目立项指标。该项目依据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霍邱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中提出的工作要求，将上级拨付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民生保障，符合国家对国有企业改革和服务退休人员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2.绩效目标指标。项目资金用于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完整，与具体工作内容相关联，和预算确定的资金额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总分 25 分，考评得分 25 分）

1.资金管理指标。资金到位方面，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年初预算数61 万元，资金实际到账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方面，预算执行资金 59.28 万元，预算执行率97.14%；合规使用方面，资金使用遵守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时足额发放给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所在地，未发现资金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方面，霍邱县县委办公室出台制定了《霍邱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制度完整、合法、合规；制度执行方面，霍邱县财政局依照现有管理办法，依法发放了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有完整的绩效评价自评表，资金支付手续齐全，程序规范未发现违规行为。

（三）项目产出情况（总分 40 分，考评得分 40 分）

1.产出数量指标。截至2024年底已经全部完成资金发放，未出现人员缺漏现象。

2.产出质量指标。2024年预算金额共61万元，截至年底已据实发放。

3.产出时效指标。资金均在2024年结束前完成发放。

4.产出成本指标。该项目总支出为59.28万元，未超出财政预算61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总分25分, 考评得分25分)

1.经济效益指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稳定有效，很好地减少了国有企业的人事负担，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动力，为国有经济进一步发展做出了贡献。

2.社会效益指标。退休人员主要由社区承担养老服务，与社区发展水平相契合，服务水平更高，服务便利程度也有所提升，退休人员切实享受了经济社会的发展成果。

3.可持续效益指标。社会化管理后，退休事务的办理由社区接手，关系由企业转到社区，办理退休事务不再需要国有企业参与，社区持续为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4.满意度指标。对相应的退休人员进行了调查，对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进行了满意度调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

霍邱县财政局能够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执行的绩效指标，设置的大部分指标值较为清晰、可衡量。在源

头上将绩效与项目管理进行深度融合。

(二) 部门管理制度完善

霍邱县财政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此执行，提高项目资金支出透明度和使用效率，为项目资金支付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了政策保障。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编制工作存在不足。部分指标没有详细的、量化的指标值，绩效评价时难以衡量判断项目的具体成果如产出数量指标值为全体人员，未能体现出具体服务人数，不能量化展现工作量。究其原因是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基数较大且分散，不利于进行精细化管理。

七、有关建议

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的重要环节，实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进一步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同时，作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顺应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因此，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议今后加强对乡镇社区村街经费支出的监督和管理，督促乡镇社区村街开展多样化养老敬老活动。做好上级文件精神的通知传达。加强执行过程监控，掌握进展情况，更好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

